

# 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 工作责任落实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压实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根据《高等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山丘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若干意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压实高校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各二级单位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各二级单位要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教书育人为己任，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的新路径、新方法，建立师德师风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工作机制，完善问题预防、线索核查、舆情应对等制度，切实提高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 第二章 责任主体

第三条 严格落实施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学校主要负



学校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开展调查核实等工作。

**第七条** 部门领导对师德师风建设负有直接领导责任，要将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年度述职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八条** 学校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对青年教师、海外归国教师和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教师成长和管理各环节发挥政治和师德双把关作用。

**第九条** 各教学部门要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部门年度工作要点，明确每年需要开展的具体任务；党政联席会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认真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报告制度，每年 12 月份要向党委教师

工作委员会报告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教师考核激励及职称岗位晋升、人才引进、绩效发放、教学

### **第三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教职工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要按照学校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对教职

同志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二条** 追责问责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主要领导责任和其他领导责任。

主要负责同志承担领导责任，参与决策或分工负责的其他负责同志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教职工因发生师德失范或违规行为而被追究责任的，该教职工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相关责任同志应同时向学校作出检讨，取消当年度部门考核、部门负责同志相关考核评定为“优秀”的资格，视追责问责情况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